

節電比賽

參加對象

[我要報名](#)

1. 台電帳單電號為臺北市轄內住宅用電戶，帳單上載明之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
2. 104年9月至105年2月期間，電費單實際使用度數須達底度41度以上(含)。
3. 公共設施用戶、學校單位、軍方單位和高壓用戶不得參與此活動。
4. 於104年2月16日至105年2月20日期間，曾經辦理用電分戶者不得參與此活動。
5. 活動報名、競賽期間，曾經辦理復電、暫停用電、終止契約、廢止用電或用電種別變更者，將取消領獎資格。
6. 每一電號僅一位民眾代表報名登錄，敬請每戶自行協調報名者。
7. 參賽者(得獎人)應具結保證其為實際用電者，如經主辦單位查證與事實不符則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日後不得對主辦單位有任何參賽或領獎之主張。

報名日期及人數

即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止，受理共10,000名，額滿為止。

報名方式

【步驟一：登錄報名】

報名者可由下列管道完成報名手續，如有欠缺文件者，請於3日內補齊所需之相關文件。

1. 自行上網登錄：至活動官網留下參加者電號、用電地址、姓名、身分證字號、室內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及消息來源，並上傳最近一期台電帳單照片或掃描檔。
2. 電話協助登錄：於上班日的上午9：00至下午6：00，透過活動專線留下參加者電號、用電地址、姓名、身分證字號、室內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及消息來源。並補傳真、郵寄或E-mail最近一期台電帳單照片或掃描檔。
3. 郵寄：於最近一期台電帳單影本上空白處填寫參加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室內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及消息來源，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5號7樓「臺北市區里家戶節電比賽活動小組」收。
4. 傳真：於最近一期台電帳單影本上空白處填寫參加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室內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及消息來源，傳真至(02)2913-5532「臺北市區里家戶節電比賽活動小組」收。
5. Line報名：使用Line軟體搜尋ID「TPsavepower」，加入好友後，留下參加者電號、用電地址、姓名、身分證字號、室內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及消息來源，並上傳最近一期台電帳單照片或掃描檔。

※參賽者報名順序將公布於活動官網，不符資格將依序遞補。

【步驟二：教育訓練】

參賽者完成報名後須於104年12月30日前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並取得訓練證明後方取得參賽資格(課程訊息主辦單位將另外通知)。

【步驟三：宣導品領取】

1. 智慧節電插座
前500名完成競賽報名之民眾，於104年12月30日前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即可獲得智慧節電插座1台。
2. LED燈泡
完成競賽報名之民眾，於104年12月30日前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即可獲得4顆LED燈泡。
3. 宣導品領取地點：各訓練課程之場地均設領取處。

競賽與成績計算方式

針對所有報名者之104年9月至105年2月期間之三期台電帳單（帳單抬頭為104年9月、11月、105年1月或104年10月、12月、105年2月），並以此區間計算總累積節電率計算成績，據以排定名次。

1. 節電率之計算方式為【 A =去年同期用電總度數/去年同期用電總日數、 B =該期用電總度數/該期用電總日數；節電率= $(A-B)/A \times 100\%$ 】
2. 節電率達2%以上，方可有領獎之權利。
3. 各參賽家戶節電成績將配合台電帳單定期公布於活動官網。

獎金

名次	獎金
第1名	7萬
第2名	6萬
第3名	5萬
第4名	4萬
第5名至第20名	3萬
第21名至第100名	2萬
第101名至第200名	1萬5千
第201名至第300名	8千

頒獎日期

暫訂於105年3月24日(星期四)於臺北市政府公開頒獎，頒獎活動全程由律師及政風人員監辦並錄影存證，以確保活動公平性。

領獎通知及注意事項

於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及活動官網公布得獎人名單，並以參賽者於活動期間填寫之E-mail信箱、室內電話、行動電話，通知得獎訊息及領獎相關事宜。

(一)領獎回覆期限及獎金匯款日期：

1. 領獎回覆期限：105年3月20日
2. 獎金匯款日：105年4月6日

(二)領獎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依據「所得稅法」第88、89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3條之規定扣取機會得獎稅款(本國人及外籍人士(住滿183天)10%；外籍人士(未住滿183天)不限金額一律20%)後，再發予各得獎人，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新台幣2,000元者免扣繳，機會得獎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獎金統一匯款至各中獎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2. 得獎人請於領獎期限前填妥並回傳下列資料：
 - (1)獎金領取確認單( 附件1)。
 - (2)得獎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表( 附件2)。
3. 請於領獎期限前採下述任一方式回傳領獎資料：
 - (1)掛號(郵戳日期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5號7樓「臺北市區里家戶節電比賽活動小組」收。
 - (2)傳真：填妥資料後，傳真至(02)2913-5532，請於傳真後隔日主動來電確認。
 - (3)電子郵件：掃描或拍照後，傳送至活動信箱。

(三)注意事項

1. 如逾領獎期限(105年3月20日)，無法提供清楚可辨識之領獎確認單(附件1、2)，視同自動放棄中獎權益，不得異議。

2. 獎金實際匯款日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權利。
3. 參賽者原則為實際用電者，若與用電戶名不同時，應另提出該用電場所確為其所使用之證明(如活動期間繳付電費之收據、銀行自動扣繳證明、信用卡代繳證明、租屋合約、房屋所有權狀等資料)，方得領獎。
4. 主辦單位及相關活動承辦人對得獎人相關資料將依據法令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
5. 本節電活動計畫，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修改、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6.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比賽承辦單位：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